

缔约国会议
第七次会议
1997年5月19日至23日，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1998年概算草案

法庭编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8	3
二、 法庭第一职能阶段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1998年1月至12月)	9 - 84	5
第一部分. 法庭1998年期间将进行的工作	9 - 24	5
A. 法庭《规则》和惯例	11 - 18	5
1. 法庭《规则》	14 - 15	5
2. 内部司法惯例	16	6
3. 法庭所设各分庭的《规则》和惯例 ...	17	6
4. 可能出庭的当事方的准则	18	6
B. 制订内部安排和程序	19 - 23	6
1. 书记官长工作说明	19	6
2. 工作人员和财务条例和细则	20 - 22	6
3. 合作协议和安排	23	7
C. 其他事项	24	7
第二部分. 经常支出的估计数	25 - 70	7
A. 法庭法官	25 - 37	7

目录(续)

1. 薪酬及津贴	25 - 28	7
2. 概算的计算	29	8
3. 共同费用	30 - 32	8
4. 法官出席会议的旅费	33 - 35	9
5. 特别法官和专家的薪酬及其他费用 ...	36	9
6. 法庭法官的预算经费总额	37	10
B.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	38 - 45	10
1. 常设员额	38	10
2. 书记官处的拟议工作人员结构	39 - 42	10
3. 一般人事费	43	11
4. 临时助理人员	44	12
5. 加班费	45	12
C. 公费	46	13
D. 公务旅费	47	13
E. 电信费	48 - 49	13
F. 用品和材料	50	13
G. 印刷费(文件和出版物)	51	13
H.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52 - 54	13
I. 房地维修费	55	14
J.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56 - 58	14
K. 招待费	59	14
L. 外部审议	60	14
M. 图书馆-书籍和出版物的采购	61 - 69	15

目录(续)

1. 年度预算	66 - 67	15
2. 开办预算	68 - 69	16
N. 杂项事务	70	16
第三部分. 非经常支出	71 - 74	16
A. 购买设备	71 - 73	16
B. 图书馆专用设备	74	17
第四部分. 应急开支准备金	75 - 84	17
A. 法官津贴	78 - 80	18
B. 特别法官的津贴和有关费用	81	18
C. 专家的津贴和有关费用	82 - 83	18
D. 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和特别事务	84	18

附件

一、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书记官处所需核心员额	19
二、书记官处专业工作人员的职称和核心员额结构	20
三、书记官处一般事务人员的职称和核心员额结构	22
四、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法庭的行政开支	24
五、应急准备金概算	26

一、导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¹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设立的。法庭的21名法官由1996年8月1日缔约国会议选出；法庭于1996年10月1日至31日举行第一届会议。

2. 法庭在该届会议上选出了庭长和副庭长以及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就职仪式于1996年10月18日举行，法官作了《法庭规约》规定的就职宣言。

3. 法庭第一届会议开始审议法庭《规则》以及其他内部组织事项。法庭还按照《规约》第15条设立了简易程序分庭。

4. 为了能在尚未完成对法庭《规则》的详细审查之前审理法庭可能接到的任何案件，法庭决定暂时性地适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为法庭编制的《规则》草案。

5. 法庭1997年2月3日至28日第二届会议对《规则》的审议作出进展。法庭设立了海底争端分庭以及关于渔业事项和关于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的另外两个常设分庭。

6. 法庭1997年4月2日至29日第三届会议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其《规则》，直到工作完成，正式通过规则为止。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并处理其他有关组织、内部程序和建立同其他机构间关系等紧急任务，法庭计划在现有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于1997年10月间举行第四届会议。在这方面，法庭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在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组织阶段的预算中编列了一笔应急费用，以供法庭审理这一期间可能提交的案件。同时有一项了解，就是如果法庭庭长认为有必要，这笔经费也可用于其他临时性的开支。组织和程序方面的工作与法庭处理案件的能力密切相关。因此，计

¹ 下称法庭。

² 下称公约。

划于10月间举行的会议将继续讨论组织方面未解决的事项，并处理可能提上法庭的任何案件。会议的费用来自应急开支准备金。法庭认为，此一安排是必要而恰当的，并认为缔约国会议将同意这一点。

7. 法庭职能年度的支出主要由它所审理案件的数量和性质来决定。因此，它不象其他充分运作机构那样，在现阶段无法制订长期或甚至中期的预算。1998年的概算就反映了这一不确定性，其中包括不论有无案件而必需有的花费以及一笔应急开支准备金，以支付可能向法庭提出的案件的审理费用。

8. 在确定其未来工作方案和工作需要时，法庭注意到一点，就是它负责本身的财务和行政管理。在组织阶段中，法庭只有为开办期间提供的有限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这些安排实际上不敷需要。

二、法庭第一职能阶段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1998年1月至12月)

第一部分. 法庭1998年期间将进行的工作

9. 法庭1998年的工作方案设想在该年度举行三次会议，每次为期四周。这些会议对于法庭在1998年年底之前完成的工作是必要的。这三次会议不论法庭在1998年期间是否实际审理任何案件都至关重要。

10. 这些会议的主要任务如下：

A. 法庭《规则》和惯例

11. 法庭《规则》和《内部司法惯例》是法庭履行其行政和司法职能的基本工具。这些规定应适合法庭的特殊性质，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可能成为法庭案件当事方的各类不同实体。

12. 法庭在较早阶段还不太可能处理许多案件，因此打算尽量多花时间审查其《规则》和惯例。

13. 国家是否愿意把争端提交法庭，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法庭为执行其司法职能而订定的规则的质量。因此，法庭各法官同意，对法庭本身和当事方来说，所订《规则》应有明确的结构和内容(适合用户需要)，并能促加快具有成本效益的程序。

1. 法庭《规则》

14. 制订法庭《规则》的工作到1997年年底应该有很大进展。如上文第4段所述，法庭已决定必要时暂时适用筹备委员会为法庭订定的《规则》，同时作一些修改。

15. 1998年期间，法庭将继续参照适用时取得的经验来审查法庭《规则》。

2. 内部司法惯例

16. 法庭的《内部司法惯例》对法庭能否履行其司法职务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及节省法庭和法庭所审理案件当事方的开支,具有重大影响。《规则》必需考虑到法庭的结构和规模,以及有权向法庭提交案件的各类当事方的需要和关切。

3. 法庭所设各分庭的《规则》和惯例

17. 海底争端分庭和简易程序分庭已按照《公约》和《规约》设立。其他常设分庭,即渔业事项分庭和海洋环境分庭也已设立。法庭《规则》通常可以比照适用于海底争端分庭和其他各分庭,但是各分庭可能认为需要或适于考虑修改其中一些规则以便适用于特殊情况。这些事项需要由各分庭考虑,最后由法庭审议。1998年的会议将用部分时间研究此问题。

4. 可能出庭的当事方的准则

18. 法庭认为可以制订一些一般和特殊的准则,协助可能出庭的国家和其他实体。这些准则也可帮助各国决定是否选择法庭的管辖。

B. 制订内部安排和程序

1. 书记官长工作说明

19. 根据现有国际司法机构的经验和惯例,法庭打算编制适当的书记官长工作说明。

2. 工作人员和财务条例和细则

20. 法庭须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制订条例和细则以及社会安全计划。

21. 此外所制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应包括对财务活动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以适当程序管理法庭的财政事项和控制其财政活动。

22. 法庭将制订规则、程序和惯例，确保最高层次的行政和财政管制。条例草案须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一致，并由法庭加以审议和批准。

3. 合作协议和安排

23. 缔约国会议已同意由法庭同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订立合作协议。法庭也可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订立协议或作出有关关系的安排。法庭须先审查这些协议或安排的草案，在缔结之前可能需要得到法庭的正式批准。

C. 其他事项

24. 1998年法庭将审议的其他事项如下：

- (a) 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报告；
- (b) 法庭的概算；
- (c) 就与法庭有关、而缔约国会议有责任作出决定的事项提出建议；
- (d) 宣传法庭的工作，包括发行《年鉴》，载列主要文件的案文和法庭的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经常支出的估计数

A. 法庭法官

1. 薪酬及津贴

25. 按照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根据商定的比较数，即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法官的最高年薪定为145 000美元。

26. 缔约国会议又决定，除庭长外，法官的年薪将包括三个部分：

(a) 每月支付的年度津贴。这部分占全年薪酬145 000美元的三分之一，即一年48 333.33美元。

(b) 法官在法庭办公期间的每日特别津贴。法官在法庭开会之前进行筹备工作亦支领特别津贴，每次会议最多四周；

(c) 法官在法庭所在地出席法庭会议时每日支领的生活津贴。法官离开其通常居住地履行与法庭有关的职务时亦支领生活津贴。

这些津贴一年的总额应不超过根据商定比较数确定的薪酬总额，即145 000美元。

27. 法庭庭长将居住在法庭所在地，因此每年应领取总额145 000美元的薪酬。庭长另外领取特别津贴，每年为15 000美元。庭长出席会议不支领特别津贴或生活津贴。为庭长编列有共同费用³ 的经费。

28. 遵照《规约》第18条第3款，副庭长在代行庭长职务时享有特别津贴，数额为每天94美元。

2. 概算的计算

29. 1998年法官的薪酬及津贴的概算按该年内三次会议，每次会期四周计算。概算额为2 487 049美元。

3. 共同费用

30. 按联合国的惯例，估计数中包括法官有关共同费用的经费⁴ 内容包括养恤金和有关福利金及其他津贴。

³ 已包括在法官薪酬及津贴的估计数中，请见下文第29段。

⁴ 法官的共同费用经费，按联合国共同制度适用的一般人事费的20%计算，见联合国行政和管理部编制的《标准薪金费用手册》，07版。

31. 编有经费用于支付退休法官或存活配偶的养恤金、残障和有关福利金。《规约》第18条,第7款规定,按照缔约国会议决定的条件,法官和书记官长可以领取退休养恤金。关于此事将在适当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有关的提案,并考虑到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安排。在缔约国就这些条件作出决定以前,最好能考虑在预算中列入这笔经费以支付某些需要支付的福利金。所提议的养恤金及有关福利金数额为114 159美元。⁵

32. 还编列经费支付家属津贴,包括被抚养子女教育补助金和有关的教育补助金旅费。津贴的计算按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惯例办理。已经列入一笔经费,因为在现阶段尚不能确知有几名法官需要居住在法庭所在地。所提议的数额是38 053美元。⁶

4. 法官出席会议的旅费

33. 此项经费是支付法官出席法庭会议的旅费。

34. 法官及其配偶旅费的估计数根据国际法院的惯例计算。

35. 考虑到法官在法庭所在地停留的期间及他们出席会议所须的时间,法庭认为,法官如认为必要有时应由配偶或其他亲近的家庭成员陪同。为此目的,预算中列有经费支付每名法官的陪同配偶或亲近家庭成员每年两次的往返旅费。对法官出席1998年法庭会议的旅费,所提议的估计数额是348 800美元。

5. 特别法官和专家的薪酬及其他费用

36. 法庭在1998年期间处理争端或案件时可能须要根据《公约》第289条任命的特别法官和专家。为此在提议的应急准备金项下列有特别法官和专家的估计费用。

⁵ 根据注4提到的标准一般人事费的15%计算。

⁶ 根据注4提到的标准一般人事费的5%计算。

6. 法庭法官的预算经费总额

37. 为支付法官12个月期间的薪酬、津贴和其他应享权利及旅费，所需经费的总额是2 988 060美元。这项估计数也包括配偶及近亲的旅费。⁷

B.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

1. 常设员额⁸

38. 法庭的书记官处是法庭的行政机关。它包括书记官长和一名副书记官长及法庭核可任命或由书记官长与庭长协商后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书记官处向法庭所有方面的工作提供法律和其他的技术性支助。它并负责管理法庭的财务、帐目、档案、文件和图书馆事务。书记官处的一项重要功能是遵照《法庭规约》第19条及缔约国会议的有关决定，计算和收取缔约国及其他实体对法庭支出的缴款。此外，书记官处负责保存帐目并就此向法庭、外部审计和缔约国的会议编写并提出报告。

2. 书记官处的拟议工作人员结构

39.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在审查书记官处的行政安排及结构时，考虑到从1996年8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的初期阶段之后，书记官处在职能阶段的员额级别与职能应严格参照国际法院的工作人员结构。

⁷ 按有效期间15个月的筹备期(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计算的相应预算经费是2 552 600美元，即12个月经费按比例为2 042 079美元。1998年估计费用的差额是因1996-97年预算不包括任何共同费用或配偶旅费。

⁸ 工作人员的薪酬和其他应享权利的费率，是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适用费率计算的。

40. 根据本前提, 法庭在职能阶段的工作人员结构载于本文件附件二和三的注释。⁹ 这是法庭正常活动所必要的工作人员结构。但作为一项节约措施, 法庭认为在职能阶段的第一年可以使用较少的工作人员--“核心工作人员结构”开展活动, 但要基于这样的了解, 即须有适当的应急开支准备金以应付可能发生的额外要求, 例如, 1998年期间有一个或多个案件提交法庭审理。

41. 提议的1998年“核心工作人员结构”载在本文件附件二和三, 专业人员及其他职类工作人员估计数列在附件二,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估计数列在附件三。核心结构基本上是组织阶段(1996-97年)核可的结构, 作有适当修改以满足职能时期大量增多的需要。主要的修改包括提升图书馆员员额的职等, 列入一个会费干事的特别员额处理对法庭预算的缴款, 设立一高级法律干事的员额并提升预算和财务干事员额的职等以便更有效地监督和控制法庭的财务活动。由于海底争端分庭及两个其他常设分庭的设立, 有必要保持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问题报告(LOS/PCN/SCN.4/WP.16/Add.6)(第31段)中设想的首席法律干事/助理书记官长的职位。

42. 从“核心工作人员结构”到全额结构的过渡, 将根据法庭工作量的发展, 按缔约国会议根据法庭提议所作的决定, 分阶段逐渐进行。

3. 一般人事费

43. 一般人事费是由工作人员和各种应享权利组成, 包括养恤金缴款,¹⁰ 社会保

⁹ 这个结构是根据文件SPLOS/WP1, 附件三中所载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提议编制的, 并经过适当修改以满足法庭的特殊需要及情况, 该结构编列的工作人员少于国际法院的结构。

¹⁰ 此项经费用于支付法庭在书记官长和其他工作人员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款总额中应承担的份额。法庭的缴款占每个参与的工作人员的缴款总额的三分之二。

障缴款,¹¹ 扶养津贴、教育补助金、国籍假旅费、到任和离职旅费。到任和离职搬家费、安家费和返国补助金等。适用的人事费数额是工作人员薪酬总额的一个标准比率。该比率由联合国秘书处预算司决定为33.4%。采用这个比率,拟议1998年书记官处常设员额的一般人事费为742 832美元。¹²

4. 临时助理人员

44. 由于并不预期法庭会连续举行会议,所以最好不要长期性征聘为法庭会议服务的全部工作人员。但是,必须聘用临时人员来提供法庭开会时所需的服务。由于1998年法庭会议次数将与1996-1997年预算规定的次数相同,1998年拟议的数额与1996-1997年预算经费相同,即107 000美元。

5. 加班费

45. 由于法庭工作的性质,特别是需在为数有限的会议中工作,因此在法庭会议期间无可避免地会要求工作人员加班。加班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办法,一般事务职类的工作人员有权按照《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领取加班费。1998年预算中所编列的加班费为24 500美元。这和1996-1997年的拨款相同。

¹¹ 需要一笔临时经费,以便法庭缴纳属于德国国民或居民的工作人员,在缔结关于豁免他们向德国社会保障计划强制性缴款的总部协定之前,应付给德国此项计划的款项。

¹² 比1996-1997年的相应拨款增加679 832美元。这项增加是由于1996-1997的预算经费完全不足。支付1996-1997年一般人事费的经费只占工作人员薪酬拨款总额的3.07%,而非按正常预算作法所需的33.4%。

C. 公费

46. 公费是按照联合国的惯例支付给庭长和书记官长的费用。所列经费为7 000美元。

D. 公务旅费

47. 这笔经费是支付庭长和必要时支付法官或书记官长及随员执行法庭公务的旅费。公务旅费的拟议拨款为100 000美元。

E. 电信费

48. 法庭的电信费包括邮费和信使服务费；本地和长途电话费；传真服务费；电报和其他电子通讯，例如电子邮件、互连网和使用数据库费用。

49. 它们也包括法官使用电话、传真和适当网络设施同书记官处联络和在不同地点彼此联系的费用。拟议1998年法庭所需的电信费用总额为152 000美元。

F. 用品和材料

50. 此项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和其他用品、材料和服务的费用，拟议数额为59 600美元。

G. 印刷费(文件和出版物)

51. 此项经费用于支付印制和出版文件和其他材料，例如法庭《规则》、各种主题的条例和《年鉴》的费用。拟议经费为49 000美元。

H.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52. 这项拟议经费用于支付订约口译员、笔译员和服务会议的其他工作人员和

薪酬和旅费。

53. 法庭并不永久性雇用所有会议人员，例如口译员和笔译员。按照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的作法，这些服务是在会议必要时订约雇用的。

54. 估计的经费是根据法庭在筹备阶段的经验计算的。拟议数额为149 600美元。

I. 房地维修费

55. 此项经费用于支付房地维修费用。包括定期修理或更换小件物品，提供警卫服务和电、取暖、水、排水、清洁和有关服务的费用。拟议数额为152 000美元。比1996-1997年预算经费略有增加。

J.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56. 认为租用某些设备供法庭使用要比购买较为划算。租用设备可避免直接购买所需的大量最初费用，法庭也不须支付大修设备费用。

57. 这项安排已用于法庭的公务车辆和其他设备，例如法官短期使用的电话、传真机、复印机和电脑。

58. 也需经费支付法庭租用设备的维修费用。这些费用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设备遗失或损坏的保险费。拟议的设备租金和维修费数额为141 400美元。

K. 招待费

59. 经费用于支付法庭所需招待费用。这笔费用与1996-1997年预算相同，即4 200美元。

L. 外部审议

60. 此项经费支付法庭帐目的外部审计费用。按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

作法，将安排由一个适当的外部单位或机构审计法庭帐目。为此目的，法庭打算聘用一位外部审计员，拟议总额3 000美元，以支付外部审计费用。

M. 图书馆-书籍和出版物的采购

61. 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都强调需设立法庭图书馆并使其尽快提供服务。缔约国会议也赞成这一点。但是在法庭组织阶段(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的预算中并未列入此项经费。

62. 在法庭总部提供适当的图书馆设施是法庭和出庭各方有效运作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以及可能作为当事方出庭的国家和实体，都须使用有关国际公法、海洋法、海事法、商业法、采矿法和环境法的综合资料。由于法庭管辖的范围，图书馆也应收藏关于非法律性问题的基本材料。虽然法庭所在地的法律图书馆能够提供协助，并应尽可能加以利用，但它们无法充分满足法庭的需要。它们并没有收藏同法庭工作相关的一切资料，它们主要是供汉堡大学的教员和学生使用。此外，法庭法官和其他人员因工作使用各图书馆，也有一些后勤方面的限制。

63. 为筹备图书馆的设立，法官和书记官长也尽力从图书馆、出版社、政府、国家机构、国际组织和私人那里收集最多的材料。由于这些努力法庭已收到一些给图书馆的材料和捐助更多材料的允诺。

64. 尽管这些努力取得了结果，法庭图书馆的需要并不能由捐助来满足。

65. 因此提议在预算中编列一笔年度经费支付图书馆正常的业务开办费用，即用于采购基本参考材料，包括主要条约、官方文件和重要的学报和期刊以及酌情购置过期期刊的经费。

1. 年度预算

66. 在审议图书馆年度预算的提案时，法庭对国际法院和法庭所在地地区三个

类似的法律图书馆的业务预算进行了调查。¹³

67. 根据从这项调查得到的资料和对于法庭作为一个新机构的特别需要的评估, 提议1998年图书馆业务的年度拨款应定为60 000美元。¹⁴

2. 开办预算

68. 许多图书馆的业务费用显示, 需要一项特别经费以使法庭图书馆能够购买重要条约和法庭设立之前出版的全套重要学报和期刊。这些过期期刊的费用无法由图书馆的年度预算拨款来承担。

69. 因此, 提议在1998年预算中列入一笔特别经费来购买同法庭工作相关的主要法律书籍, 包括这些领域中最重要的学报和期刊。这项经费应持续五年, 这是头一年, 目的是使图书馆能够购得全套的25至30种重要学报和年鉴。为此目的在1998年预算中的拟议编列数额为60 000美元。

N. 杂项事务

70. 这项经费用于支付法庭所需杂项事务的费用, 这类费用可能无法适当记入预算的任何特定项目。拟议1998年的款额为6 000美元。

第三部分. 非经常支出

A. 购买设备

71. 非经常支出的估计数是基于法庭购买“专业”办公室设备(数据处理、储

¹³ 汉堡大学海洋法研究所、汉堡大学国际事务研究所和基尔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的图书馆。

¹⁴ 用于采购书籍和订阅及装订期刊。

存和检索系统等)所需的款项。同时也考虑到法庭在开办期间的经验和所在国的特别情况。

71. 也考虑到法官需要编写文件以及同书记官处和各地其他法官直接和方便的交流。为使他们能做到这一点,提议编列经费购买适当的设备,如电脑、外围设备、传真机和数据库连接设备。

73. 此项经费包括为法庭法官和书记官处高级官员购买设备以弥补法庭秘书处服务不足的费用。1998年提议的费用总额为\$100 000。较1996-97年的拨款减少许多。

B. 图书馆专用设备

74. 除图书馆的业务费和开办费外,还需编列经费购买专用设备和设施,如计算机,包括光盘、扫描器和缩微平片阅读器。这些设备通常是一次性购买。提议经费数额为\$50 000。

第四部分. 应急开支准备金

75. 第二和第三部分提议的估计数仅包括法庭的基本费用和开会三次每次为期四周的估计支出。不包括为处理1998年可能提出的案件或申请书所需的支出。

76. 为应付此类支出,兹提议在1998年概算中编列一项应急开支准备金。应急开支包括:

- (a) 法官举行会议处理案件的额外支出(特别津贴和生活津贴);
- (b) 法庭任命的特别法官和专家参与审理案件时的费用;
- (c) 法庭处理案件所需的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和特别会议事务费。

77. 此类概算具有不确定性质,因为实际所需费用取决于若干不确定的因素,如所涉案件的数量和性质,和是否需要特别法官或专家。

A. 法官津贴

78. 法官的津贴和费用按照法庭常会的同样标准。
79. 计算的基础是法官为处理案件最多举行六周会议。假设召开一次会议为期四周以处理案件或申请书，以及只需为额外的两周提供经费。
80. 没有为法官的旅行单列经费。希望作出安排使处理案件的旅行同1998年排定会议的旅行相结合。

B. 特别法官的津贴和有关费用

81. 特别法官经任命在法庭服务处理案件期间，可领取与法官相同的特别津贴和生活津贴。此外，法庭所在地和他们通常居住地之间的旅费由法庭负担。

C. 专家的津贴和有关费用

82. 根据《公约》第289条任命的专家，也可领取特别津贴和生活津贴，数额由法庭决定。他们的旅费也由法庭负担。
83. 关于1998年预算的应急开支准备金，已编列法庭任命的两名特别法官和两名专家最多工作六周的薪酬和有关费用。

D. 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和特别事务

84. 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和特别事务的概算，也是根据1998年法庭共工作六周处理案件或申请书计算的。编列的实际数额是根据主要预算中这些项目的估计费用按适当比例计算的。应急开支准备金的提议费用总额为\$701 829。

附件一

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书记官处所需核心员额^{*}

A-SG	D-2	D-1	P-5	P-4	P-3	P-2/1	以上共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	一般事务	一般事务	总计
1	1	1	4	4	2	1	14	4	(特等)	(其他各等)	共计	
1	1	1	4	4	2	1	14	4	(特等)	(其他各等)	共计	36

* 职能阶段所需员额为：

A-SG	D-2	D-1	P-5	P-4	P-3	P-2/1	以上共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	一般事务	一般事务	总计
1	1	1	4	8	4	3	22	3	(特等)	(其他各等)	共计	
1	1	1	4	8	4	3	22	3	(特等)	(其他各等)	共计	53

附件二

书记官处专业工作人员的职称和核心员额结构

职等	职务	员额数	标准费用
A-SG	书记官长	1	152 942.40
D-2	副书记官长	1	143 020.80
D-1	助理书记官长	1	66 250.00 ^a
P-5	行政处长	1	108 856.80
P-5	高级法律干事	1	58 150.00 ^a
P-5	图书馆员/出版和档案科长	1	58 150.00 ^a
P-5	会议、语文事务和文件科长	1	108 856.80
P-4	财务和会计科长	1	105 019.20
P-4	翻译/译审	2	112 200.00 ^a
P-4	法律干事	1	56 100.00 ^a
P-3	法律干事/资料	1	75 909.60
P-3	会费干事/预算	1	40 550.00 ^a
P-2	助理法律干事/研究	1	73 663.20
共计		14	1 159 668.80 ^b

注： 连续员额按93.6%标准预算编制比例编列预算。

^a 新员额(按50%编列预算)，根据联合国《标准薪金费用手册》，1996年7月07版，海牙数据。

^b 根据连续员额，如新员额费用按93.6%而非50%计算，费用总额则为1 500 970。

职能阶段书记官处专业工作人员职称和员额结构

职等	职务	员额数
A-SG	书记官长	1
D-2	副书记官长	1
D-1	助理书记官长	1
P-5	行政处长	1
P-5	高级法律干事(法律司司长)	1
P-5	图书馆员/出版和档案科长	1
P-5	会议、语文事务和文件科长	1
P-4	财务和会计科长	1
P-4	翻译/译审	2
P-4	特别助理	1
P-4	法律干事	3
P-4	法律干事(资料)	1
P-3	会费干事(预算)	1
P-2	助理图书馆员/档案/出版干事	1
P-2	助理法律干事	2
共计		22 1 521 328.00

注：连续员额按93.6%标准预算编列数额编列。

^a 新员额(按50%编列预算)，

^b 2新员额，1连续员额。

根据联合国《标准薪金费用手册》，1996年7月07版，海牙数据。

附件三

书记官处一般事务人员的职称和核心员额结构

职等	职务	员额数	标准费用
特等	行政助理	1	65 052.00
	计算机系统助理	1	34 750.00 ^a
	庭长私人助理	1	65 052.00
	书记官长私人助理	1	65 052.00
其他 职等	财政助理(应付款/薪给)	1	51 386.40
	高级警卫干事	1	51 386.40
	会费助理	1	51 386.40
	会议事务助理	1	51 386.40
	财政助理/出纳员	1	27 450.00 ^a
	副和助理书记官长的秘书	1	51 386.40
	司法支助/会议打字助理	6	212 572.80 ^b
	警卫干事/驾驶员	1	51 386.40
	图书馆/文件助理	1	51 386.40
	管理员/楼房总管	1	27 450.00 ^a
	其他(信差/技术员/接待员)	3	106 286.00 ^c
共 计		22	963 370.00 ^a

注：连续员额按93.6%编列预算。

^a 新员额(按50%编列预算)。

^b 4个新员额;2个连续员额。

^c 2个新员额;1个连续员额。

根据联合国《标准薪金费用手册》，1996年7月第07版，海牙数据。

^d 根据连续员额，如新的员额93.6%而非50%计算费用，则费用总额将是1 226 261。

第一职能阶段期间一般事务人员的职称和员额结构

职等	职务	员额数
特等 其他 职等	会费助理	1
	行政助理	1
	计算机系统助理	1
	书记官长私人助理	1
	财政助理(应付款/薪给)	1
	高级警卫干事	1
	庭长秘书	1
	副庭长秘书	1
	书记官长秘书	1
	会议事务助理	1
	财政助理/出纳员	1
	副书记官长秘书	1
	助理书记官长秘书	1
	秘书--司法支助事务	3
	警卫干事/驾驶员	1
	秘书--司法支助	2
	图书馆事务助理	1
	会议和语文事务助理	1
	高级法律干事秘书	1
	法律干事秘书	3
	管理员/楼房总管	1
	其他(信差/技术员/接待员)	5
共 计		31 1 196 754.00

注：连续员额按93.6%的标准预算编制比例编列预算。

a 新员额(按50%编列预算)。

b 1个新员额;2个连续员额。

c 4个新员额;1个连续员额。

根据联合国《标准薪金费用手册》1996年7月第07版,海牙数据。

附件四

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法庭的行政开支^a
(美元)

支出类别	1996年8月至1997年 12月预算 b	1998年估计数
A. 经常支出		
法官薪酬	2 452 600	2 487 049 (1) ^c
年度和特别津贴		152 212 ^d
共同费用		348 800 (2) ^e
法官出席旅费		2 123 039 (3) ^b
常设员额	2 050 000	742 832 (4) ^b
一般人事费	63 000	107 0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07 000	107 000
加班费	24 500	24 500
公费	3 100	7 000
公务旅费	150 000	100 000
电信费	53 900	152 000
用品和材料	46 600	59 600
外部印刷和装订	37 800	49 00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16 900	149 600 (5)
房地维修	143 400	152 000
设备的租金和维修	141 400	141 400
招待费	4 200	4 200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3 000
图书馆—采购书籍和出版物		60 000
图书馆开办费		60 000
杂项事务	2 900	6 000
B. 非经常支出家具和设备		
1. 采购家具	173 000	100 000
2. 采购特殊设备		50 000
C. 应急费用		
司法		134 530 (6)
法官		45 300 (6)
特别法官和专家		519 999 (6)
临时工作人员	409 100	
D. 开办费	191 500	
共 计	6 170 900	7 779 061

注：(1) 基本来说，1996/97年和1998年预算的费用由于所计划的会议数目(三次)而类似。唯一差别是三个月的额外年度津贴(1996年10月至12月)。

(2) 包括法官及其配偶出席法庭会议的旅费。在1996/1997年初期预算中，出席一次会议的旅费已合并在法官的年薪酬内(约5万美元)。

(3) 依照预算编制惯例，新员额按50%编列预算(参看附件二和三)。

(4)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手册》第07版，联合国秘书处预算司一般人事费费率。

(5) 根据预计的使用情况。

(6) 参看附件五。

^a 根据筹备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的以至预算文件(LOS/PCN/SCN.4/WP.8和增编,LOS/PCN/SCN.4/WP.16/Add.6和LOS/PCN/142),这些会计数均为初步数字和说明性的。

如果本期间内提出任何申请书或寄件,法院诉讼所涉及的费用将作为应急费用分开提供。

^b 包括开办费。

^c 法官薪酬包括以下部分:

1. 年度津贴	48 333.00
2. 特别津贴(12星期/根据每年220个工作日)	15 158.98
3. 筹备工作特别津贴(12星期/根据每年220个工作日)	15 158.98
4. 生活津贴(12星期)	23 520.00
5. 筹备工作特别津贴(6星期)	<u>11 760.00</u>
合 计	113 930.96
X20=	2 278 619
庭长(包括特别津贴和共同费用)	<u>208 430</u>
合 计	2 487 049

^d 共同费用(20名法官,按2 278 619美元的6.68%计算): 152 212

^e 法官旅费(头等舱位)

3次旅行:3480美元X3X20名法官:	208 800.00
配偶/近亲旅费	
2次旅行:3480美元X2X20名法官:	139 200.00
合 计	348 000

^f 工作人员薪酬是由各部分组成,但为便于编制预算目的,通常合并入三个支出用途,即员额费用、一般人事费及公费。按照联合国的标准惯例,这三个支出用途的估计数是根据行政和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会计厅编制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数据分析和系统控制股编制的《标准薪金费用手册》。《标准薪金费用手册》按职类/职等、工作地点及历年提供关于年度净薪总额(等于净基薪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一般人事费及公费的数据。表内“常设员额”的数字代表净薪总额。而且,由于没有适用于德国汉堡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数据,因此使用了荷兰海牙工作地点的数据。《标准薪金费用手册》经常修订,为本表的目的,使用了最新的修订本,第07版。)

附件五

应急准备金概算

一个案件所涉费用

特别法官和专家

特别法官

旅费(2名法官)	7 000
45天的生活津贴	25 200
专家(第289条)	
旅费(1名专家)	2 500
45天的生活津贴	12 600
特别法官和专家合计	47 300

法庭开会和法官出席

假设为这种情况法官将开会 一个月(除三次会议外)	
15天的生活津贴	84 000
另外15天的特别津贴	50 530
合 计	134 530
临时工作人员费用	519 999

* 相当于75个工作月(中等专业人员)的临时助理人员。这些资源是与案件有关的工作、额外翻译、文件、加班费等所需的资源。在1996/97年预算中编列有60个工作月的经费

总 计	701 829
-----	---------

注:

如果法庭接办一个案件,常设员额项下,	2 718 082
所需费用总额	
有关的一般人事费	940 159
合 计(X)	3 658 241
核心常设员额的费用总额	2 123 639
有关的一般人事费	742 832
合 计(Y)	2 865 871
(X)和(Y) 之间的差额	792 380
